

##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和《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其中《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而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和津贴方案

##### （一）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领取固定津贴，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8 万元/年（税前）。

#####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或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由基础薪酬、绩效薪酬组成。

1. 基础薪酬是根据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职位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

酬等因素确定的基本工资薪酬标准，并按月发放。

2. 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在评定后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础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3. 公司可以对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奖金或奖励。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 **四、发放办法**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独立董事津贴自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次月起，每月发放 2 万元，发够为止。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四）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际发放金额根据公司资金情况予以统一安排。

#### **五、其他规定**

（一）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二）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薪酬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